附件

“武汉英才”计划培育支持专项

社会工作领域申报书

（2022年版）

申 报 人：

工作单位（盖章）：

职 务：

通讯地址：

联系电话：

填报日期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武汉市人才工作局 | 印制 |
| 武汉市民政局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照片 |
| 最高学历 |  | 民族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毕业院校 |  | 专 业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 职 务 |  | 专业技术 职称 |  |
| 单位性质 | □高校 □事业单位 □社会组织 □城乡社区 □其他：  |
| 单位地址 |  |
| 单位账号 | 开户银行： 账号： |
| 联系电话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申报类别 | □社会工作服务人才 □社会工作管理人才 □社会工作教育与研究人才 |
| **主要学习和工作经历**（包括技术培训和进修，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） |
| 起止年月 | 何校、何单位学习、工作 | 所学（从事）专业及职务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**主持（参与）的具体社会工作服务项目、研究课题等**（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） |
| 起止时间 | 项目（课题）名称 | 承担职务和具体任务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**主要代表著作和论文** |
| 论著名称 | 发表时间 | 排名 | 主要合作者 | 出版（发表）机构 | 刊物类别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**获得奖项或荣誉（限市级及以上奖项）** |
| 奖项（荣誉）名称 | 颁发机构 | 颁发时间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**主要事迹材料**（800字以内，可附页） |
| 申报人主要事迹包括为本人或行业和国家作出的贡献，取得的成绩、技术创新以及在同行业领域中的重要影响和作用，在本职工作岗位上做出的贡献及所产生的社会效益（可用数字量化反映） |
| 本人郑重承诺：1、本人以上所填写内容和提交材料真实有效。2、自入选“武汉英才”计划培育支持专项后，全职在武汉市连续工作不少于3年。 本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**所在单位推荐意见** |
| 单位对申报人主要业绩和贡献的概要评价（200字以内）申报人有关信息属实，本单位承诺予以上述支持，特推荐申报“武汉英才”计划培育支持专项。单位负责人签字： 单位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| **责任单位推荐意见** |
| 单位负责人签字： 单位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| **牵头单位审核意见** |
| 单位负责人签字： 单位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| **市委人才办核准意见** |
| 单位负责人签字： 单位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
填 写 说 明

一、注意事项

1.本表作为参加“武汉英才”计划培育支持专项评选的主要材料,请按照有关要求认真填写。

2.《申报书》填写内容应经本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审核。

3.表格中涉及支撑材料的，请附支撑材料的复印件。

4.申报书请用A4纸双面打印，与附件一同胶装成册（封面、封底为110克以上白色亚光纸），申报材料（包括附件）提交一式2份。同时，以PDF形式报送电子文本。

二、封面

1.“申报人”栏填写本人身份证所用的姓名。

2.“工作单位”栏指申报人所在的工作单位，要与《申报书》中“所在单位推荐意见”栏行政公章一致。

3.“通讯地址”“联系电话”栏应填写申报人日常住所或单位所在地址及联系方式。

三、基本情况

1.“出生年月”栏填写应与身份证的出生年月一致，例如1970.01。

2.“政治面貌”栏按国家规范填写，如“中共党员”“民盟盟员”“民进会员”等。

3.“最高学历学位”栏以申报人获得的最高学历（学位）证书为准，例如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、本科等。

4.“毕业院校及专业”栏填写申报人最高学历毕业证书中的毕业院校、专业。

5.“专业技术职称”栏以申报人获得的本行业最高资格等级为准。

6.“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”栏填写申报人常用手机号码和电子邮箱。

四、工作业绩情况

1.“主要学习和工作经历”栏按照时间倒序，简要、完整描述教育和工作经历，起止时间要连续。

2.“主持（参与）的具体项目”“主要代表著作和论文”“获得奖项或荣誉”栏按时间顺序由先至后填写近五年取得的成果；若无，则不填。

3.“主要事迹材料”栏要突出申报人在工作实绩方面的内容，以近五年成绩为主。主要包括申报人为本人或行业和国家作出的贡献，取得的成绩、技术创新以及在同行业领域中的重要影响和作用，在本职工作岗位上做出的贡献及所产生的社会效益，字数控制在800字以内。

五、推荐意见

1.“所在单位推荐意见”栏，由申报人所在工作单位说明推荐理由、签署推荐意见并盖公章。

2.“责任单位推荐意见”栏，由归口管理的各区民政部门、市直相关单位签署意见并盖公章。

3.“牵头单位审核意见”栏，由牵头管理的市直部门签署意见并盖公章。

4.“市委人才办核准意见”栏，由市委人才办签署意见并盖公章。